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5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沪环保许防〔2025〕1105号

法人名称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不含金	收集、贮存、处置（粉碎）	2000 吨/年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含金	收集、贮存、处置（湿法+粉碎）	2000 吨/年
		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收集、贮存、处置（湿法）	1000 吨/年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收集、贮存、处置	3000 吨/年（其中废催化剂外壳 2600 吨/年，废催化剂载体 40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	6410 吨/年（汽修行业）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褚健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在职	技术管理
赵玉霞	材料物理与化学	环保工程师	在职	安全管理
姜天蔚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在职	生产管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费文磊	57452123	13916329412
黄希远	57458000	13262923529
王先银	57458000	15201723037
盛军伟	57458000	18930192207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塑料桶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家Ⅴ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GPS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仓库面积为 740 m²，并配有环氧地坪、防泄漏地沟。

3-1#、3-3#仓库，合计面积 360 m² 为汽修行业危废贮存专区。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不含金废电路板干法处理工艺：①元器件拆解。在元器件拆解工作台上拆除高压包、散热片、杂线、塑料底座等。②线路板粉碎。将线路板通过 PCB 线路板回收处理线破碎，经过多级粉碎，再经有色金属分选设备将物料中含有的铜、铝等有色金属分选回收。线路板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含金电路板（包括含金连接件）提金处理工艺：采用盐酸除去含金线路板上的焊锡后，采用硫氰酸钠+剥离剂剥离金等稀贵金属，剥离液通过电解、沉积得到粗金，再通过精炼得到高纯度的金产品。生产中的废气分别经硫氰酸雾废气处理塔和碱洗塔处理后排放。废水经硫氰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装置蒸发浓缩。

(3) 粗金精炼工艺：粗金使用王水溶解后，静置、过滤，再蒸发浓缩赶硝，然后用还原剂亚硫酸钠等还原，得到海绵金，海绵金经洗净、硫酸酸洗处理除杂、洗涤、烘干、进入中频炉铸锭，产出高品位纯金。精炼废气由通风橱废气管道排入酸性废气碱洗塔处理，废水进入车间废水处理区处理。

(4) 汽车催化剂提取铂族金属工艺（火法熔炼），该工艺主要流程包括：废催化剂外壳切割分离、载体破碎、混料（加

入 Fe、FeO、CaO)、压球、熔炼。催化剂切割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废气合并进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设备清单

1、废线路板破碎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电子元件拆解工作台	输送线	布袋除尘装置	5189.25 吨/年
PCB 线路板回收处理线	冷却系统		
中央控制柜	空压机		
控制电柜	风机		
2、含金线路板、元器件提取稀贵金属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盐酸除焊锡槽	酸雾碱洗塔、循环泵、风机	废气吸收装置+废水处理装置	3000 吨/年
大物滚筒			
大物剥金槽	硫氰酸雾洗涤塔		
大物水洗槽			
大物中和槽			
小物滚筒			
小物剥金槽	剥离液计量槽		
小物水洗槽			
小物中和槽			
电解槽	控制柜		
3、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提取铂族金属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切割机		布袋除尘装置	3000 吨/ 年
颚式破碎机			
电弧炉			
4、稀贵金属精炼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中频炉	电子天平	废气吸收装置+废水 处理装置	1.1 吨/年
马弗炉	坩埚		
通风柜	烘箱		
玻璃器皿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不含金废线路板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含金废线路板（包括含金元器件等）剥金产生的硫氰酸雾采用 12%NaOH 和 20%双氧水的混合溶液喷淋中和氧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其他酸雾废气送入酸性废气碱洗塔，采用 10%NaOH 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粗金精炼废气由通风厨废气管道排入酸性废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废催化剂切割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除

尘，除尘后废气合并进入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南、西、北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废水纳管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生产原辅料、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区分废电路板、废催化剂的外收和自产来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处置总量包括外收、自产及应急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

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

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1）严格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并填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贮存各类危险废物（不同业务类型需专区专用）。

（2）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